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Nov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三期会议

2023年10月30日至11月8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的 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其 [ISBA/27/C/44](#) 号决定，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法技委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工作的报告、¹ 法技委过去七年(2017-2023年)的辛勤工作和可观成就，以及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22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指出这是秘书长的第六次此类报告；²

2. 赞赏地注意到法技委审议了关于承包者 2022 年所开展活动的年度报告，表示注意到承包者遵用法技委发布的模板，总体上答复了法技委上一年提出的问题，基本上遵守了提交年度报告的最后期限，并表示关切一些承包者没有遵守最后期限；

3. 提醒未按照商定工作计划开展勘探活动的承包者在提交给法技委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缺乏进展的情况，并说明将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以便海管局能够视需要采取进一步适当行动；

¹ [ISBA/28/C/5](#) 和 [ISBA/28/C/5/Add.1](#)。

² [ISBA/28/C/15](#)。



4. 欣见秘书长通过秘书处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就法技委提出的事项分别与承包者接触，而且秘书处审查了承包者各自的答复，请秘书长延续向有关承包者和担保国通报法技委在审查承包者年度报告时查出的各种问题这一做法，对一再不充分或不完全落实已核准工作计划的承包者或表示不顾适用的合同要求而把外部因素作为活动计划执行条件的承包者，以书面形式跟进，要求与之会晤，并致函相关担保国，提请其注意有关问题，要求与担保国会晤以处理问题，并视需要向理事会提供相关信息；

5. 再次迫切重申要求法技委每年提供一份名单，列出那些对理事会呼吁处理法技委查出的涉合同义务关切问题回应不足或不完整或未作回应的承包者，³指出此等资料对协助理事会处理遵守事项很重要，又注意到法技委已考虑这一请求并将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审议此事，以期在下一个报告周期内点名那些未作回应或回应不足或不完整的承包者；

6.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法技委考虑到秘书长与承包者的磋商结果后指出的据称不遵守规定情况以及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三九条、⁴《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⁵及探矿和勘探规章采取的规制行动，并敦促相关担保国提供与此类不遵守行为以及为确保遵守勘探合同所采取措施有关的任何资料；

7. 赞扬在提高勘探合同透明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继续设法与尚未提交工作计划公开模板的承包者进行对话；

8. 欢迎承包者自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尽管受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干扰，仍根据与海管局签订的勘探合同提供培训方案和机会；

9. 表示注意到法技委制定了勘探合同下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的审议程序和标准草案，⁶请法技委在理事会审议与开发规章草案中开发合同下权利和义务转让有关的问题以及与有效控制有关的问题后，继续修订该草案；

10. 表示赞赏法技委对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审查和核准标准化程序草案和最低要求模板所做的修订工作，包括法技委对各代表团提交的书面意见进行初步审议以及法技委决定继续开展这项工作，请法技委作为紧急事项优先开展这项工作并向理事会下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报告修订后的标准化框架，包括标准化程序和模板，目标是获得理事会的通过，以便能够依照标准化程序和模板通过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11. 欣见法技委为执行理事会关于制定具有约束力的环境阈值的ISBA/27/C/42号决定所做的工作，请法技委向理事会报告为闭会期间专家组及

³ 见 ISBA/27/C/44。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⁵ 同上，第1836卷，第31364号。

⁶ 见 ISBA/27/C/35。

其分组设想的今后步骤，并突出强调需要通过这些小组开展包容和透明的制订进程；

12. 表示赞赏法技委制订了大西洋中脊北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案，请法技委在理事会通过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审查和核准标准化程序和模板后，参照理事会的评论意见，审查该草案；

13. 赞赏法技委澄清了使用默许程序通过决定的标准，包括确认在对任何文件使用默许程序之前，总会在法技委内部进行彻底讨论，因为默许程序是法技委协商进程结束时作出决策的一种手段，而不是协商进程的替代，也赞赏公布法技委就任何建议草案或报告草稿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逐步程序，并请法技委进一步澄清哪些事项不得使用默许程序以及如何按照议事规则使用默许程序；

14. 欣见法技委更新了与测试采矿组件或勘探期间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其他活动有关的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程序，并邀请法技委考虑就订正指导文件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⁷

15. 注意到海管局透明度的重要性，回顾理事会曾要求法技委酌情举行公开会议，以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在这方面欢迎法技委主动在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间隙举行非正式对话，并鼓励法技委继续这一做法；

16. 请法技委向理事会建议如何进一步改进法技委的程序，从而提高透明度，同时保持自身有效运作，并且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数据和资料保密；

17. 欣见海管局在数据管理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以及秘书处和法技委为此目的正在开展的工作，包括举行利益攸关方协商；

18. 促请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海管局会议，包括参加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的会议；

19. 请秘书长在 2024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向理事会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要求将此种年度报告继续作为理事会议程的常设议项。

2023 年 11 月 8 日

第 312 次会议

⁷ 见 ISBA/25/LTC/6/Rev.3，该文件取代了 ISBA/25/LTC/6/Rev.1、ISBA/25/LTC/6/Rev.1/Corr.1 和 ISBA/25/LTC/6/Rev.2。